|  |  |
| --- | --- |
| **理事会2020年会议 2020年6月9-19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24** | **文件 C20/64-C** |
| **2020年5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对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情况的审查 |

|  |
| --- |
| 概要  本文报告了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616号决定（2019年）的执行情况。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025-E.pdf)；[第616号决定（2019年）](https://www.itu.int/md/S19-CL-C-0133/en) |

# 1 背景

自1990年代初以来，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历经了多次审查、改进和改革。尼斯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要求对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进行首次全面审查，责成秘书长进行研究，以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并提高其效率。

在迪拜举行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全面讨论了区域代表处的议题，成员们通过了经修订的第25号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

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责成秘书长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且向2020年理事会会议进行汇报，其中包括建议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持续有效且高效地发挥作用。

理事会在2019年会议上通过了第616号决议，责成秘书长聘请独立的外部管理顾问，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进行全面的项目、战略、财务评估以及审查。

# 2 执行情况

经过竞标程序，普华永道公司（“普华永道”）被任命进行此项审查。在电信发展局主任的领导下，该项目于2019年11月4日启动，在与区域代表处和国际电联其他相关部门/局的密切合作下，目前正在执行。

项目主要的实际成果可总结如下[[1]](#footnote-1)：

– 概要描述区域代表处的现行结构，包括程序和绩效指标；

– 确定效率/绩效参数；

– 确定区域代表处所需结构的概况，确定组织战略方向的管理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员工技能；

– 制定改革行动计划，以落实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在该项目的框架内，2020年2月3日，利用远程参会手段在理事会工作组的间隙举行了一次情况通报会，普华永道在会上介绍了其工作概况，网播存档可[在此](https://www.itu.int/en/council/Pages/groups.aspx)获得。2020年3月26日，顾问在与成员的互动TDAG网络对话期间，提供了对区域代表处在执行国际电联发展计划和活动中的作用的初步评估摘要，以及加强驻地办事处业绩和影响的可能措施。该网络对话的报告可[在此](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TDAG25/default.aspx)获得。

在最初的数据收集阶段和对当前现场活动的评估之后，该项目出现了意外的延迟，主要是因为普华永道拖延了主要工作成果的交付。秘书处对这些不同的工作成果草案进行了内部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理事会第616号决定所载职责范围的规定。

普华永道向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做了介绍。鉴于上述情况，已将详细意见传达给普华永道，供其审查和进一步考虑。国际电联管理层认为，需要就报告草稿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需要与国际电联成员进行平衡的磋商。秘书处正在与普华永道讨论修订后的时间表，以确保达到职责范围、理事会第616号决定和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_\_\_\_\_\_\_\_\_\_\_\_\_\_\_\_

1. 完整的实际成果清单参见理事会第616号决定的附件1。 [↑](#footnote-ref-1)